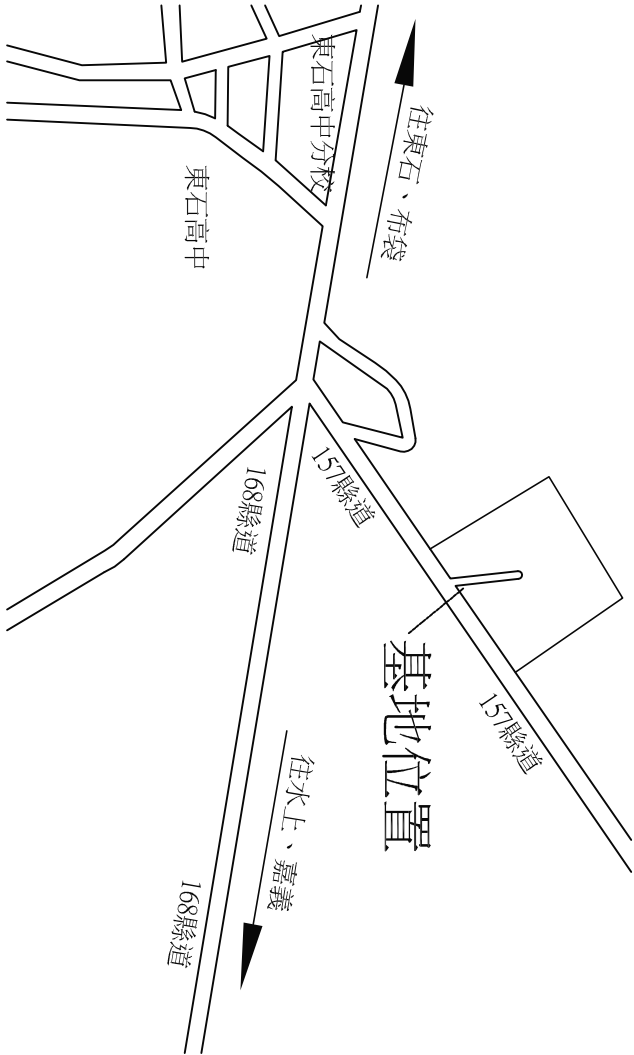


索引表	
圖號	圖名
A1	索引表，施工說明，位置圖
A2	平面位置圖
A3	不鏽鋼捲門圖1
A4	不鏽鋼捲門圖2

本工程項目說明

- 1、承包商投標或施工前應親自勘察現場。
- 2、承包商施工，需按照圖說及建築及營建法規及營造安全設施標準施工，做好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措施，且不得妨礙業主正常使用機能或損壞原有非施工項目設施。如有損壞承包商需負責復原及搬遷復原施工區家具物品。(以上費用內含於包商利潤 不另列)
- 3、工程進行中之任何疑義，以合約、業主及建築師解釋為準。
- 4、與非本工程相交接之其它界面承包商需負責修復其結構及外觀（強度；材料；尺寸；色澤；樣式形狀同原始設計）。
- 5、本工程各工程項目之施工位置及數量，在不影響安全與數量(或總預算)不增減之前提下，可配合工地現況或業主需求，經業主工程相關人員與監造單位三方共同召開工程協調會，確認後可適當調整增減各工程項目之施工位置與數量，承包商應配合施工，並於竣工圖上修正。
- 6、工程完竣須確實做好環境清潔工作不得留置工地廢棄物於現場。
- 7、承包商所使用之材料須需符合或優於本圖說內所列之規範(須函文報請業主核准方可採用)。
- 8、本工程承包商完工前整理備齊(且平日)依規定須作下列文件送設計單位及業主審核存查(一式三份及簽章)費用內含於工程承包商利潤 不另列 1.施工計畫書 2.拍攝工程項目施工前 施工中 竣工後照片 3.填寫施工日報表4.主要建材設備出廠證明單5.主要建材材料測試報告(以上皆以A4紙張格式製作或黏貼)
- 9、承包商應按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辦理，尤其於廠商於每一施工查驗停留點應適時通知監造單位現場查驗，並於監造單位查驗前，須確實執行自主檢驗程序，將自主檢查表一併提請監造單位查驗。



位置圖